附件2

**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黄芪茎叶》**

**（DBS 23/007-2019）第1号修改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修改单经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XX年XX 月 XX日第X号公告批准，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 | |
| （修改事项）  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《干制黄芪茎叶》（DBS 23/007-2019）中“4.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及有关规定”、“4.7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及有关规定”、“4.8 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及有关规定”内容进行删除。 |